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為修正無自有住宅認定規定、鼓勵生育及配合實務執行需要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三、附表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有關家庭成員持有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時，無論是否將戶籍設於該處者，皆視為無自有住宅；增訂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已公告須拆遷之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者，其應檢附文件補正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併入家庭成員及人口數計算、增訂應檢附文件及新婚家庭增加評點權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第二十三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 四、修正追繳溢領之住宅補貼規定，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毋庸再行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受益人返還。(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五、刪除九二一震災新社區等不合時宜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租金補貼戶戶籍地與租賃住宅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停止補貼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區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分居原因及其應另檢附文件之差異。(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自建之住宅，其核發使用執照日期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自建之住宅，其核發使用執照日期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u>且戶籍未設於該處</u>。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	一、部分申請戶因繼承或其他原因持有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因生活因素戶籍無法異動至他處，必須設籍於共有住宅內，考量申請戶確實有租屋需求且屬經濟或社會弱勢，亦未違反其他規定，為落實住宅補貼原意，放寬規定此類申請者亦得申請，故刪除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提及「且戶籍未設於該處」之文字。 二、倘民眾持有經政府已公告須拆遷之住宅，致須另覓他處居住者，若擬申請住宅補貼，依目前規定，申請戶持有之住宅若未取得拆除執照，尚不得視為無自有住宅。為利民眾另覓他處居住時能申請住宅補貼，使政府公告拆遷計畫順利執行，故增加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三、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胎兒若計入家庭成員數，可增加獲得補貼之機會，例

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u>三、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u>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u>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u>。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u>且戶籍未設於該處</u>。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如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可將胎兒計入人口數、評點基準表之家庭成員數可加計胎兒，增加評點分數，故修正第四項規定，將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納入家庭成員。
第四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	第四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	因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受害者取得保護令等文件需有一定時間，且依往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期間最長四個月，若民眾於申請期限最後一日提出申請，其補正期限按現行規定，恐來不及提供。考量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

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	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	受害者有其急迫性及儘早脫離相對者之必要性，針對已於申請期間內具備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事實者，給予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之補正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故新增第二項規定。
---	---	--

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u>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u>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u>由直轄</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如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原補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次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二〇〇號函要旨略以，授予利益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效力繼

<u>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u>	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續存在，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請求權。 二、因撤銷或廢止而停止補貼不需作成書面處分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命受益人返還，毋庸再行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受益人返還；另考量實務上，利息補貼之追繳係由承貸金融機構先行通知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時，承貸金融機構始繕造應強制執行清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後續追繳等作業，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	第十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	一、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胎兒若計入家庭成員數，可增加獲得補貼之機會，例如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可將胎兒計入人口數、評點基準表之家庭成員數可加計胎兒，增加評點分數，明定其應檢附文件，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為用詞一致，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提及醫院一詞應

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u>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u>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u>	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u>須</u>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	修正為醫療院所，醫療院所不包含衛生局或健康中心，故衛生單位一詞仍保留，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已開放線上申請，民眾反應應檢附文件僅貸款餘額證明須正本，線上申請完畢後尚須單獨將該證明郵寄或親送市政府，為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四、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新增第三款規定，定明其應檢附文件，增訂第一項第六款，以下款次順序遞移；另第二項配合酌修文字。
---	--	--

(五)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u>醫療院所</u>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	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	--

民健康保險機關 出具之證明文件 影本。 (十二)申請人為列冊獨 居老人：經社政 主管機關認定之 文件影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之文件影 本。 四、申請人二年內自建或 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購 屋貸款者，檢附該住 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 附表一)影本及建物所 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 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 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 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者，應檢附該住宅之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 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 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 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 士、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者， 除應檢附出入國（境） 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外，並應檢附外僑居 留證（外籍人士）、依 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 證（大陸地區人民）、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 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香港或澳門居民）。	四、申請人二年內自建或 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購 屋貸款者，檢附該住 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 附表一)及建物所有權 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 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 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者，應檢附該住宅之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 房屋稅籍證明。 六、家庭成員為外籍人 士、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者， 除應檢附出入國（境） 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外，並應檢附外僑居 留證（外籍人士）、依 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 證（大陸地區人民）、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 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香港或澳門居民）。 七、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 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 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 者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 住水準者，免附：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 有權狀影本、建號 或門牌資料。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 浴設備切結書及主 管建築機關核發之 住宅竣工圖。 前項第六款家庭成員	
---	--	--

八、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十一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屆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貸款	第十一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屆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貸款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次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二〇〇號函要旨略以，授予利益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效力繼

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核定戶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三、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	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核定戶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三、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	續存在，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請求權。 二、因撤銷或廢止而停止補貼不需作成書面處分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命受益人返還，毋庸再行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受益人返還；另考量實務上，利息補貼之追繳係由承貸金融機構先行通知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時，承貸金融機構始繕造應強制執行清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後續追繳等作業，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	---

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	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核定戶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	--	--

之。 核定戶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u>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貸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前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次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二〇〇號函要旨略以，授予利益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效力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請求權。 二、因撤銷或廢止而停止補貼不需作成書面處分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命受益人返還，毋庸再行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受益人返還；另考量實務上，利息補貼之追繳係由承貸金融機構先行通知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時，

<u>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u> <u>第一項第四款情形</u>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承貸金融機構始繕造應強制執行清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後續追繳等作業，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三項則配合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	八十九年發生之九二一震災至今，已近二十年，當年為推動災區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社區重建等工作所成立之重建委員會亦於九十五年裁撤，九二一震災新社區等文字已不合時宜，爰酌修第三項規定。

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u>九二一震災新社區</u>、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u>第八</u>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	第十七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	配合第十條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酌修第一項序文。

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四、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已租賃非合法建築物達一年以上，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另檢附下列書件： （一）提出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二）非向直系親屬承租房屋之切結書。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四、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已租賃非合法建築物達一年以上，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另檢附下列書件： （一）提出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二）非向直系親屬承租房屋之切結書。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二十二條 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u>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二、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	第二十二條 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二、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次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

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六、戶籍地<u>未與租賃住宅同一直轄市、縣(市)</u>或<u>未依前條規定辦理</u>。 七、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六、戶籍地有異動情形且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七、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八月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二〇〇號函要旨略以，授予利益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效力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請求權。 二、因撤銷或廢止而停止補貼不需作成書面處分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命受益人返還，毋庸再行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受益人返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三、因住宅補貼資源有限，為保障各直轄市、縣(市)中低所得之民眾得享有政府住宅補貼資源，避免補貼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縣市，故於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租金補貼租賃之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惟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僅將戶籍遷於外縣(市)、但租賃住宅不變之受補貼戶作成停止補貼處分時，引用法源依據為第一項第六款「戶籍地有異動情形且未依前條規
--	---	--

		定辦理」易產生爭議，故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第二十五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u>得依下列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u> 一、<u>因離婚訴訟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自建或購置住宅者，檢附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 二、<u>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租賃住宅者，檢附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租金補貼。</u>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u>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案之家庭成員</u>，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u>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其財產計算、評點權重等相關事項，規定如下：</u> 一、<u>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u>	第二十五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購置或租賃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其規定如下： 一、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u>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不併入計算及審查之家庭成員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u> 二、與相對人或相對人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一戶住宅、僅相對人或僅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申請人經查核已完全持有該戶住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u> 三、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一百零七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草案)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申請利息補貼者因補貼時間長達二十年，與租金補貼期限為一年且每年皆可重新申請不同，倘檢附文件放寬為切結書或離婚訴訟書即可，恐過於寬鬆，易有查核不實致須追繳利息補貼情形。 二、為避免爭議，第一項序文區分申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者之分居原因及其應檢附文件，故現行規定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仍分列二款；另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係判斷申請案是否受理，與其他款次屬所得、財產、評點權重是否採計不同，故單獨提列新增為第二項；至於第一項其餘各款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分為四款。

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二、<u>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u>與相對人或相對人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一戶住宅、僅相對人或僅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三、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應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五、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應另檢附以下文件： 一、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二、申請租金補貼者：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	--	--

修正附表

附表三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 <u>二人以下</u>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u>第三人起</u>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說明：

- 一、為鼓勵婚育，對於新婚家庭增加評點權重二分，以增加其優先獲得住宅補貼機會，提高其生育意願，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一百零七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草案)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新婚家庭定義為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者。
- 二、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之修正，增加申請人生育子女數之備註；並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部務會報決議，為鼓勵生育，現行評點基準表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每人加計二分部分，應調整為育有一名子女(以下皆含胎兒)者加二分、育有第二名子女再加二分、育有第三名以上子女者再加三分/人，以增加育有三名子女以上家庭補貼之機會。

現行附表

附表三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項目	内容	権重	備註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附表

附表四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 <u>二人以下</u>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u>第三人起</u>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說明：

同修正附表三理由。

現行附表

附表四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